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先锋精科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11.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217,5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4,273,053.00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944,497.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账号：111512012930080037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20,15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24,342.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3,275,246.2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49,022.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881.35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881.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523,275,246.27

（注：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发行费用尚余人民币 10,949,022.00 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该管理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保荐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4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无锡先研，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无锡先研，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378	活期存款	11,051,731.3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3020100100219459	活期存款	82,854,163.5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0401040019030	活期存款	142,908,168.45
无锡先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23901886410008	活期存款	221,318,438.54
无锡先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254	活期存款	65,142,744.35
合计				523,275,24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尚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573,966.42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支付发行费 5,139,588.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42,908,846.45	53,601,878.17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21,318,438.54	19,972,088.25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142,894.3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854,163.58	-
发行费用	58,993,207.08	5,139,588.04
合计	571,217,550.00	78,713,554.46

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573,966.4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39,588.04 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78,713,554.4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 元，小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先锋精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先锋精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4 年度，先锋精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天宇
刘天宇

刘一为
刘一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化
靖江精密装配 零部件制造基 地扩容升级项	不适用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142,908,846.45	0.00	0.00	-142,908,846.45	/	2027.6.30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目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不适用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221,318,438.54	0.00	0.00	-221,318,438.54	/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74,652,600.00	65,142,894.35	65,142,894.35	0.00	0.00	-65,142,894.35	/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94,949,400.00	82,854,163.58	82,854,163.58	0.00	0.00	-82,854,163.5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512,224,342.92	0.00	0.00	-512,224,342.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